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团体补充工伤保险（2022 版）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团体补充工伤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工伤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住院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与扣除免赔天数后的住院天数的乘积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计算公式如下：

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每次事故住院免赔天数）×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被保险人单次住院治疗的，每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给付天数以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为限。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每次事故住院免赔天数和每次事故住院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如未载明，每次事故住院免赔天数为 3 天，每次事故住院最高给付天数为 60 天。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工伤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但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列明的不属工伤情形；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使证的机动车、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突发疾病死亡以及因疾病导致的伤害；
- （七）战争、军事冲突；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出院证明、医疗病历、诊断证明书；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若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释 义**

-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3、**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4、**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

驾车。

5、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病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7、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0、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除另有约定外，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国际部以及干部病房不在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

11. 住院：指被保险人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及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